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57號

抗 告 人 陳紹恩
陳奇恩
王柏允
陳韻棻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彭惠敏間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6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案列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571號），聲請停止執行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60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25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原審卷第25頁），抗告期間自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6日起算10日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至113年10月7日屆滿，抗告人遲至113年10月11日始具狀提起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之收文日期戳記可憑（原審卷第29頁），已逾抗告之不變期間。抗告人所陳就本案請求宣告調解無效、撤銷調解（本院112年度上字第959號），伊因第三人王德惠離世，身心傷痛下不知情況於112年9月22日調解已勝訴之事件，伊已將委請律師處理云云，與抗告人提起抗告是否逾不變期間無涉，其亦未表明其他抗告理由。從而，原裁定以抗告人提起抗告逾不變期間，認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核無違

01 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02 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5 民事第二十二庭

06 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

07 法官 葉珊谷

08 法官 黃珮禎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再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陳昱霖